

厦海函字〔2025〕4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5003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《关于提升厦门海域淤泥调配与综合利用工作机制提案》（第20255003号提案）收悉。我局为会办单位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接件后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研究办理。根据我局工作职责，就提案中“综合治理，特别是全海域退养后要保持海面的规范化管理，九龙江等河湖下排泥沙有效控制，各岸线业主保护生态责任制到位，还有提倡绿色海上运输出行，形成全海湾的碧海蓝天大格局”的建议提出办理意见。

### 二、措施和成效

一是加强海洋工程执法监管。我局始终保持对海洋工程的执法监管力度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生态补偿措施，

强化海洋综合执法巡查，持续做好违反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。

二是持续巩固海域养殖清退整治成果。我局依托常态化监管机制，采用岸线巡查、海上巡航和无人机航拍等方式靠前执法，海域滩涂养殖回潮问题一经发现，及时通报属地，联合跟进处置，持续有效巩固我市海域养殖清退整治成果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配合贵局开展海域清淤整治工作。一是加强巡航巡查，打早打小，继续抓好海域养殖清退核查工作；二是积极与海警、海事等海上执法部门密切协作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，共同打击海上违法倾倒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。

领导署名：王 宇

联系人：郑 波

联系电话：0592-3913351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

2025年4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